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註冊超短期融資券

本公告乃由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

本公司收到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協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通知書日期」)的《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註[2016] SCP310號)，據此，協會接受註冊超短期融資券。根據接受通知書，超短期融資券的註冊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自通知書日期起兩年期間有效。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會作為本次超短期融資券的聯席主承銷。

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持續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進展。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